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 拉脱维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文化与人文交流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里加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 第 二 条

里加中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向公众的文化活动。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遵守拉脱维亚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中国文化中心。

#### 第 四 条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将为里加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 第 五 条

里加中国文化中心将作为中国政府派驻的官方非营利文化机构进行运营。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里加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有任何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勇

( 签 字 )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沃尔迪恩斯

( 签 字 )